

德安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德常发〔2024〕25号

关于批准德安县 2023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9 月 19 日德安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德安县人民政府：

德安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钱军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德安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周平军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德安县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德安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德安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德安县 2023 年财政决算。

附件：《县人太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德安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

德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德安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

为做好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德安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工作，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财经委”）会前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县人民政府提交的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县级决算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66510**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667 万元、增长 0.4%，加上中央两税返还 256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4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7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补助 14408 万元、省与市县税收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1680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325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76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9297 万元(含新增一般债券 16356 万元)、上年结余 4400 万元、调入资金 3895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86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623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217 万元、增长 5.5%，加上上解支出 5891 万元、地方

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296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11241 万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4200 万元。**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31583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119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67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84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7799 万元（含新增专项债券 9970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2288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91252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93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5752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3947 万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8702 万元。**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02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502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专项支出 25 万元、调出资金 5000 万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4 万元。**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38973 万元**，其中：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185 万元，加上财政补贴收入 12288 万元、其他收入 89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601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2062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611 万元，加上其他保险基金支出 15 万元。**收支扎抵，年末滚存结余 18347 万元。**

县人财委认为，2023 年县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

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力组织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较好完成了年度预算收支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县审计部门依法开展了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为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决算提供了有益参考，同时客观反映了我县 2023 年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建议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审计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县人大财经委认为，2023 年我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草案编制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县实际，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德安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

二、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县人大财经委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精准施策，提升财政供给保障能力

一是要加大统筹力度。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加大财政支持扩内需、促消费的力度，聚焦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保障，切实增强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二是要优化收支管理。**严格依法依规组

织税收收入，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和可持续性。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中的优先顺序，压紧压实责任，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三是要注重基层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培育壮大财源税源，持续盘活存量资金，加大财力下沉支持乡镇力度，重点保障乡镇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正常运行开支，增强财政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深化改革，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

一是要规范细化编报。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理顺各类预算关系，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高预算决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二是要增强执行约束。**坚持预算法定，严格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加快落实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要求，增强预算执行约束，无预算不得安排支出，年中非必要不安排追加。**三是要发挥监督作用。**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加强财会监督与审计、纪检监察等其他监督的有机结合，形成监督合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及时纠正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加强对财政预算收支的监督管理。

（三）健全机制，强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要做实绩效基础。积极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二是要强化绩**

绩效评价。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对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重要支出政策、重大投资项目等的绩效评价，切实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要运用绩效结果。**加快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有效衔接，并及时公开绩效评价信息。

（四）严管实抓，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要严守风险底线。按照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坚持底线思维，优化政府债务结构，不得突破债务限额举债融资，稳步推进政府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合并监管，将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区间。**二是要分析监测风险。**健全全口径债务定期分析监测机制，扎实做好债券项目库建设和前期准备工作，定期排查可能存在风险的专项债项目，研究制定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和效益。**三是要稳妥化解风险。**健全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科学安排政府还债时序，抓好政府债务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工作，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抄送：县委办，县财政局。

德安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9 日印发
